JUL312024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655660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高级软件工程师L2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的资格。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雇用受益人。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具备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的资格。8 C.F.R. § 214.2(l)(3)(iv)。

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条件，则被视为具有专业知识：(1)对申请组织的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 特殊 ”知识；或(2)对申请组织的流程和程序具有“ 高级 ”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l)(1)(ii)(D)。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具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1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2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则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特定受益人是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的。

申请人于2023年7月提交了该申请。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 一家专门从事大数据分析的软件开发公司 ”，涉及使用计算机系统挖掘和处理海量数据，以识别模式、相关性、市场趋势、客户偏好和其他信息，从而……使公司能够做出更明智和更具战略性的商业决策。申请人表示其“ 为管理和、挖掘、处理和分析这些公司数据的中大型企业开发和集成软件 ”。申请人的一项专有工具，一个名为I I的“ 云加速器 ”，帮助客户迁移大量数据。

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于2021年6月以高级软件工程师身份加入外国雇主。申请人称，一旦受益人调往美国，他将继续被分配到一个 账户上的项目，在那里他将运用“ 对I 的专有知识的了解，该技术仅通过公司的专业服务提供 ”。申请人表示，他通过在印度参与 项目获得了使用I I和其他集成工具的经验，并声称“ 这些知识和经验在没有重大经济成本和不便的情况下不易转移或传授给他人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他们“ 投入了大量时间和金钱来培训[受益人]使用基于I I的大数据项目所需的技术和工具 ”，并指出他在公司接受了超过400小时的培训。申请人声称，只有大约400名工程师在I I方面具有他水平的培训，并据此推断这使受益人成为美国“ 仅占软件工程师0.0004772% ”的具有其水平I I知识的人之一。申请人主张，

1 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这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即行业中独特且不常见的知识。

审理主任随后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 不具备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的资格 ”。尽管得出这一结论，审理主任似乎还在决定中讨论其是否具备充分资格的章节内，分析了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法规所定义的高级知识或特殊知识。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拥有广泛技能和II方面的经验，但并未证明该知识“ 与行业中类似受雇工人所拥有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知识和专长相对于公司内其他工人而言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此外，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受益人是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其知识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适用了高级知识标准而非特殊知识标准，并错误地认定受益人不具备根据该申请从事预期服务的充分资格。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受益人如何获得专有II工具知识方面存在错误。本办公室同意。

首先，审理主任不适当地将重点放在受益人是否具备从事预期服务的资格上，而非其知识是否属于法规所定义的特殊知识。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基于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超过400小时的培训（包括在公司专有工具II方面的培训），具备从事预期服务的资格。此外，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他们已就受益人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其知识提供了充分的解释，且审理主任过于关注受益人的知识在组织内是否属于高级知识。审理主任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适当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特殊知识，即相对于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

审理主任的错误结论似乎严重影响了该决定的结果。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适当考虑在案证据的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